

## 著作权贸易中价格影响因素浅析

文/张苗 王必锋

著作权贸易在我国是一个新兴的领域，但是在国外却已有相当的发展。中国自1992年加入《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和《世界著作权公约》，尤其是2001年末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与国外的著作权贸易日益繁荣，与国际间经济文化交流的规模日益扩大。作为一个新的利润增长点，国内很多出版单位都把著作权贸易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但对于很多出版单位来说，开展著作权贸易缺乏可资借鉴的经验，尚处于摸索阶段，尤其是对著作权价格的构成缺乏必要的了解，导致与国外的著作权交易价格竞争激烈。为确保著作权贸易的顺利实现，精心的选题策划、缜密的市场调研以及出版单位自身的实力等因素都是必不可少的，此外，在著作权贸易谈判中，双方磋商的焦点往往是著作权的价格，因为著作权的价格高低直接涉及到交易双方预期得到的经济利益，价格也是著作权贸易能否成功的重要因素。

对于著作权价格的掌握不但要贯彻好定价原则，即版税率的制定要遵循国际惯例，并结合经营意图确定适当的价格，而且还要掌握决定著作权价格的各种因素以及运用适当的谈判策略技巧，这样才能使著作权价格的确定合理、有利。

著作权是一种无形的知识产权，具有商品的属性。按照一般原理，著作权的货币价值，即著作权价格同样也是由其价值和使用价值决定的，因此，首先要对著作权的价值及使用价值的构成进行分析。

### 一、著作权的价值和使用价值

#### (一) 著作权的价值

一部作品是著作权人脑力劳动和必要的物化劳动的结晶，因此著作权的价值就在于作品中凝结着著作权人的无差别的抽象人类劳动。与其他资产相比较，著作权的价值有以下特点：

1. 作品是作者创造性脑力、体力劳动的结晶。如一部文学作品、一件艺术作品或者音乐作品，其产生往往是作者积累于生活、激发于灵感的结果。

2. 著作权的价值中还有作者在创作过程中消耗的一定的物质材料或支出的一定的费用。如撰写文学作品需要纸和笔，拍摄电影作品需要使用胶片、道具，创作一部作品，作者也需要支付一定的资料费、调研费等等。

在著作权价值构成当中，由于作者付出的脑力、体力劳动非常复杂，因此作者的劳动价值难以量化，这部分价值应该是著作权价值中的主要部分，而可以量化的物质消耗、费用支出与作者为创作而付出的劳动相比，又是很小的部分。一般来说，作者付出的劳动越多、越复杂，消耗的物质材料和支出的费用越多，则著作权价格越高，反之越低。

#### (二) 著作权的使用价值

著作权的使用价值，一般包括两个意义：

1. 从作品使用者角度看，作品属于精神产品，能够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如：小说、诗词、电影、电视、音乐等可以满足人们文化、娱乐等方面的需要；科技、理论性作品可以满足人们获得知识的需要。

2. 从作品的制造者和传播者角度看，作品属于盈利性产品。由于著作权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除少数情况外，在使用作品时，使用者要向著作权人支付一定的费用，因此作者以及作品的传播者也可以通过转让使用权，使作品最大限度地传播来获得超额经济效益。

一般来说，一部作品能够给人带来的精神满足感越大，盈利性、流通性越好，则其价格就越高。

著作权的价值和使用价值是决定著作权价格的内在因素，除此之外，著作权价格还会受到其他一些外在因素的影响。

### 二、决定著作权价格的外在因素

影响著作权价格的外在因素很多，现列举几项主要的影响因素如下：

#### (一) 成本

成本并非著作权价格的决定因素，只能是其外在的影响因素之一。这是因为：一方面，正如前文分析，著作权的成本是凝结于著作权中的劳动的量化值和一切可确定的费用之和。但是著作权成本中富于创造性的劳动占了大部分，且该部分难以以一个确定的量化指标来衡量，所以，著作权的成本也很难用完全的量化值来表示。另一方面，著作权的价值并不全由成本决定，公众对著作权的承认与需求同样影响其价值。因此，著作权的成本与其价值之间不存在完全的一一对应关系。这

就使著作权的成本只能作为著作权价值的分析依据。

### (二) 转让方的预期收益

著作权交易的双方事先都要预测交易成功后自己的预期收益。著作权的供给方获得收益的方式可以有两种：供给方可以直接将作品出口，在进口国市场上获得销售收益，也可以转让著作权获得著作权转让收益。这两种获得收益的方式是互相冲突的，也可以说一种方式是另一种方式的机会成本。转让著作权，实际上就等于供给方失去了在特定的市场上直接销售作品的利润，这部分利润损失应当在著作权转让价格中得到补偿。一项著作权，供给方预期得到的利润越大，其转让价格自然越高。

### (三) 作品所处的生命周期

作品所处的生命周期指的是作品在市场上的经济寿命，这是著作权的买方能否获得持续增长利润的一个重要因素，它具体是指著作权能给其所有者带来经济收益时间的长短。不同的作品其经济寿命也不相同，如一首流行歌曲，一部电影，一部畅销小说，其经济寿命一般很短，达不到受法律保护期限，但短期内获利能力很强。而一些经典作品，如世界名曲、世界名著，其经济寿命有可能比法律保护期长得多。一项著作权，在法律保护期内的经济寿命越长，其价值就越高。

### (四) 非著作权人获得著作权的方式

非著作权人可以通过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和著作权的转让取得著作权。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和著作权的转让是有其本质区别的。

#### 1. 著作权转让

著作权转让是著作权人通过订立合同的方式，将全部著作权或者其中部分权利转移给他人。著作权转让后，受让人取得的是原著作权人所享有的著作权中的财产权权利，并可以使用，获得收益。著作权的转让又分为全部转让和部分转让。

(1) 全部转让。如果著作权人没有时间限制地一次性将著作权全部转让给受让人，叫做卖绝著作权。按我国现行著作权保护的规定，作者或其他著作权所有者可以授权他人以特定方式在一定时期内使用作品，作者仍然是作品的著作权所有者，并保留授权他人以其他方式使用的权利，但原则上不主张采用全部转让的办法一次卖绝著作权。这和其他国家有所不同，在英美法系国家中，著作权作为个人的流动财产，可以由著作权人全部转让给他人；在罗马法系国家中，著作权的财产权利可在一定期限内全部转让；而在俄罗斯等一些东欧国家中，著作权不允许转移给个人，作者只能授权他人以某种方式，在一定时期内使用作品。

(2) 部分转让。部分转让是著作权人将著作权中的部分权利转移给受让人，自己仍然是未转让部分的权利所有者。部分转让只是著作权中的部分权利归属的变动。一般来说，现阶段著作权的转让都是部分转让，如我国著作权法即允许部分转让。

无论是全部转让还是部分转让，原著作权人转让后即丧失一部分或全部权利，故转让著作权的可相应要高。

#### 2. 著作权许可

著作权许可是指作者或其他著作权所有者允许作品的使用者在一定期间内使用其作品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权利。著作权人可将其作品的出版、复制、改编、翻译、表演等项权利，允许对方使用，并由此获得相应的报酬；使用者有权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也有义务支付合同规定的报酬。

在目前的著作权贸易当中，更为常见的是著作权的许可使用。著作权许可使用的受让人取得的仅仅是作品在一定期限和一定范围内的使用权，而不是全部著作权，其著作权的实际占有人仍是原著作权人。作为著作权的许可使用来说，影响其价格的因素也很多，具体包括：①许可使用作品的方式，如原版影印、翻译出版；②许可使用的权力，如专有许可使用权、非专有许可使用权；③许可使用时间的长短；④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⑤除本次许可外，原著作权人已许可次数等等。

### (五) 作品本身内在质量

与一般商品不同，作品具有不可替代性，世界上不可能找到两部完全一样的作品。但是目前无论是国内市场还是国际市场，题材近似、创作手法近似，读者群、观众群近似的作品数量却很多，数量激增的同时，竞争也会加剧。在这种情况下，虽然可以通过诸如评奖、排行榜、炒作等各种各样的商业行为，给作品加上华丽的包装，但是评价一部作品好坏的主要因素仍然是作品的内在质量，在著作权贸易市场上，也要遵循“按质论价”的原则。作品的内在质量一方面可以体现在该作品的艺术或科学价值的大小，另一方面还体现在该作品价格的高低，如果某一作品内在质量高，则其价格相应要高。

### (六) 交易双方自身的条件

自身条件是交易双方宝贵的无形资产，对价格的确定有重要影响。原作品作者的知名度和原作品在海外市场的知名度、声望、影响力，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原作品的商业价值，著作权买方也会根据原作品在海外市场的知名度来预测该作品引进后在国内的状况。著作权买方的经营管理水平、经营规模、出书范围、发行手段和渠道、经济实力，以及买方所处的地理位置、交通、政策环境等，对所引进的著作权的“成活率”和日后的印数、定价、销路等都会有直接影响，从而对成交

价格也造成很大影响。一般说来，如果著作权买方自身条件较差，就意味着供方能够分享新增利润（版税）的把握较小，风险较大。此时供方往往要抬高价格，特别是要求提高买方预付费的比例，从而减少自身风险。甚至有的供方看到买方条件太差，“油水”不大，干脆不愿成交。所以，自身条件优越的一方，在谈判中往往能取得强势地位，进而影响价格。

#### (七)著作权价格支付方式

著作权价格的支付方式一般有版税制、一次性支付制、多次支付制、利润分成制、一次性支付和版税相结合的混合制等多种方式。著作权价格支付方式不同，交易双方日后的经济风险也会各不相同，因而著作权的成交价格也不相同。在谈判中，如能提出被对方易于接受的支付方式，将会使己方在价格上占据优势。

#### 总结

著作权价格是由多种因素构成，并在多种因素影响下而形成的。著作权价格的最终决定，是买卖双方根据上述各种因素具体协商的结果。在具体交易过程中，买卖双方可以自由开价、自由议价和定价。著作权的买卖双方只有了解和把握各种因素，在广泛范围内做出深入地鉴别和选择，才能寻求到公平有利的价格。

（作者单位：石家庄经济学院）

#### 相关链接

充分发挥民间组织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非营利组织对企业社会责任行为的影响方式研究  
我国个人保险财务规划的现状及问题分析  
论不完全劳动力市场对收入分配的影响  
农村市场的信息环境问题及优化措施  
论会计职业判断  
著作权贸易中价格影响因素浅析  
浅谈新农村建设中的农民素质问题  
对我国社会保险低覆盖、固化现状的深层思考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